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6号”文批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800万元，期限6年。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国投证券保荐承销费人民币689万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3.8111亿元，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国投证券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758.1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1.81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93号。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斯莱克”）于2021年6月29日在齐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并与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斯莱克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8号西侧地块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结项。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160.00	27,230.13	100.26%	2024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0.00	11,640.00	11,444.86	98.32%	不适用
合计		49,096.29	38,800.00	38,674.99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也已完成注销。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项目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	8,000	66.26%	5,600	5,301.02	2024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延期主要受到厂地建设进度慢于预期的影响，截至目前西安整体建设项目中，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其他幕墙等配套部分工程尚未结束，预计短期内无法竣工，导致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作为“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组成部分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商敬博

聂晓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